

# 关于 2017 年度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学校 2017 年度工作的安排，现就我校各单位 2017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考核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

二、考核对象：院系，部门、直属附属机构。

三、考核方法与安排：

## （一）院系考核

1、单位自评：各院系要召开党政联系会议，成立院系部考核工作小组，安排部署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召开院系（部）工作总结大会，向全体教职工通报 2017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学校 2017 年工作要点和年初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指标要求以及签订“三个责任书”要求对全年开展的工作进行自查，形成工作总结（条理性），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

2、党办校办、纪委办（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人事处、国资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审计处、工会、团委等部门对各院系部 2017 年专项工作的考核形成考核意见（根据各专项工作考核办法，对各院

系部专项工作进行考核，按照满分 100 分进行打分并对各院系排序），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前交党委组织部。

3、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若干小组，对各院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各院系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认真考核。

4、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测评、领导小组考核、职能部门考核、各院系 2017 年获得的突出成绩（含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院系（部）及教师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等情况）形成考核等次（优秀、良好、一般、较差）意见。

5、学校党委审核确定院系（部）年度目标考核结果。

## （二）部门、直属机构考核

1、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考核，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召开工作总结大会。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照学校 2017 年工作要点和本单位年初确定的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在总结大会上总结汇报。

2、考核领导小组组成若干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单位年初制定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共性工作任务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4、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校领导考核、总结大会考核、民主测评等情况形成考核等次（优秀、良好、一般、较差）意见。

5、学校党委审核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年度目标考核结果。

6、学校科研机构的考核由科技处、人事处、组织部组织进行。

（三）中层领导班子及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在院系、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后另行安排。

#### （四）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另行通知）

各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要聚焦直接责任人这条主线，认真总结党支部一年来工作开展的情况，重点提出 2018 年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

### 四、组织领导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考核工作，考核办组织好日常工作。

组织部          考核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院系 2017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核自评表（分值）》

2. 《各部门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考核自评表（分值）》

3. 《共性考核指标》

附件 1:

## 院系 2017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核自评表（分值）

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自评分值
教学工作	“四个一流”建设	1. 一流专业建设; 2. 一流学科建设; 3.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试点学院(系)。	1. 完成学科专业或试点学院申报材料, 且符合要求 1 分; 2. 获批一个省级一流专业、试点学院 2 分; 3. 完成学校关于学科建设工作任务 1 分。	
	教学研究与改革	1. 省级教改项目; 2. “春笋计划”研究项目; 3.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4.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6. 省级教学团队; 7.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1. 完成一个项目申报材料, 且符合要求 1 分; 2. 就获批一项省级项目 1 分; 3.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教学团队、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获批一个 2 分。	
	教学奖励	1. 教学成果奖; 2. 优秀教材。	1. 完成一个项目 申报材料, 且符合要求 1 分; 2. 获得国家级特等奖一项 6 分,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3. 获得省级特等奖一项 4 分,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4. 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创新创业教育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互联网+”大赛; 3. 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三”创大赛); 4. 学科竞赛。	1. 获批国家级一项 1 分, 省级一项 0.5 分; 2. 获得国家级特等奖 4 分, 一等奖一项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3. 获得省级特等奖 2 分, 一等奖一项 1.5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自评分值
科研工作	科研项目、经费	1.国家级项目； 2.省部级项目。 3.师均科研经费	1.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1 分； 2.获批国家级项目一项 2 分； 3.获批省部级项目一项 1 分； 4. 师均科研经费达到学校要求 1 分。	
	科研奖励	1.国家级成果奖； 2.省级成果奖。	1.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项 5 分； 2.获得省级成果奖一项 3 分。	
	科研平台建设	科研平台申报。	1.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1 分； 2.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5 分； 3.获批省级科研平台 3 分。	
学生工作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1.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集体一项 3 分，个人 2 分； 2.获得省级荣誉称号集体一项 1 分，个人 0.5 分。	
	辅导员工作	1.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2.辅导员省级精品项目、课题研究项目； 3.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1.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2.获得省级一等奖一项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3.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1 分，获批省级项目一项 0.5 分； 4.获得全国年度人物称号 3 分，获得全省年度人物称号 1 分。	
	毕业生就业工作	毕业生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率达到学校要求 3 分。	

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自评分值
师资队伍 建设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引进博士； 2.教师培养(双师型教师、教学名师评选、攻读学位、业务进修等)。	1.按照学校下达指标，每引进博士1人次1分； 2.教师培养达到学校要求2分。	
校园文化 建设	校园文化成果	优秀校园文化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一项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校园文化活动	1.“一系一精品”活动； 2.社会实践活动。	1.参与各类活动且达到学校要求1分； 2.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3.获得省级一等奖一项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总分：				

附件 2:

各部门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考核自评表 (分值)

主要工作任务	自评分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分：	

说明：主要工作任务以各部门年初制定的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分解表为主。



附件 3：共性考核指标

### 榆林学院 2017 年党建工作责任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履行抓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职责情况；</li> <li>2. 党总支中心组学习情况；</li> <li>3. 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li> <li>4. 班子研究党建工作情况，党总支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的情况；</li> <li>5. 党组织书记、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情况；</li> <li>6. 党组织书记抓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的情况。</li> </ol>	20	<p>工作开展有计划，有总结，有健全制度，宣传效果好，会议有记录，学习有笔记，工作落实有人负责，工作开展形式好，工作完成及时，党课有讲稿。</p> <p>每缺一项扣 2 分。</p>
基层党组织工作进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党组织按期换届，配齐配强党务干部情况；</li> <li>2. “三会一课”的落实情况；</li> <li>3. 党费收缴情况；</li> <li>4.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li> <li>5. 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li> <li>6. 党员民主评议开展情况；</li> <li>7. 大学生、青年教师党员发展情况；</li> <li>8.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li> <li>9. 抓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的情况。</li> </ol>	20	<p>工作开展有计划，有总结，有健全制度，宣传效果好，会议有记录，学习有笔记，工作落实有人负责，活动开展形式好，工作完成及时，党费收缴及时。</p> <p>每缺一项扣 2 分。</p>
基层党组织工作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li> <li>2. 创新性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的情况；</li> <li>3. 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情况；</li> <li>4.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li> </ol>	20	<p>问题整改落实不及时、工作成效不显著，党支部和党员不能积极发挥作用。</p> <p>每项扣 5 分</p> <p>能创新性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获得各类奖项、荣誉酌情加分</p>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思想政治 工作情况	1. 党组织书记联系走访师生，有针对性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2. 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4.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5. 落实党建带群建、做好群团组织、教代会、学代会、开展统战工作的情况。	10	各项工作落实及时，每项 2 分共 10 分； 各项工作完成但不及时，每项 1 分共 5 分； 未完成得 0 分。 （属于宣传部、工会、团委等考核的工作不在重复考核记分）
两学 一做	1. 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严格学习制度、创新学习形式等情况； 2. 坚持问题导向“做”、立足岗位实际“做”、深化承诺自觉“做”等情况； 3. 党员领导人员做表率、突出党支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等情况。	20	学习有计划、有总结；有严格的学习制度；有明确的学习内容；学习有宣传，有效果；学习会议有记录、每位党员学习有笔记。 每缺一项扣 4 分。 学习形式有创新、有特色、有反响等酌情加分。 （与前三项重合的工作纳入不重复考核）
统战工作	1.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定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 2. 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和学习； 3. 抵御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	10	统战工作落实到人；党总支每年至少一次召开一次会议；民族宗教管理有应急预案，有防范；没有发生宣传、散发传单和非法活动，没有出现负面宗教报道；关心本单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有节日慰问。 每缺一项扣 2 分。

## 榆林学院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明确工作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1) 及时传达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4 分)。 (2) 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规划, 一起部署、一起推进 (4 分)。 (3) 明确班子成员责任分工,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4 分)。 (4) 召开领导班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会议, 认真研究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分)。 (5) 积极配合纪委调查、检查、整改工作 (4 分)。	20	(1) 在科级以上干部范围内传达得 2 分, 在全体教职员工范围传达得 4 分。 (2) 列入工作计划得 2 分, 年终总结得 2 分。 (3) 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表得 4 分, 否则得 2 分。 (4) 召开一次得 3 分, 一次以上得 4 分。 (5) 本年度纪委调查、检查过的单位考查配合情况, 良好得 3—4 分, 没有的视为配合得 3 分。
严守党的纪律 狠抓作风建设	(1) 贯彻落实中省市校重大决策部署 (4 分)。 (2) 遵守八项规定、“四风”问题情况 (4 分)。 (3) 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宣传教育、勤廉典型学习教育、红色文化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师德师风和廉洁科研教育、学生廉洁修身教育等活动 (4 分)。 (4) 对本单位重点岗位开展岗位教育, 或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工作约谈 (4 分)。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廉政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廉政专题报告 (4 分)。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廉政文化作品展、廉政征文等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 (4 分)。	24	(1) 贯彻落实中省市校重大决策部署得 4 分, 有违反不得分。 (2) 无公款旅游、公款吃喝、超标占用办公用房, 违规乱发津贴、补贴等问题得 4 分, 有违反不得分。 (3) 开展一次专题教育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4) 开展重点岗位教育得 2 分, 及时进行工作约谈得 2 分。 (5) 全勤得 4 分, 1 人无故缺勤得 3 分, 2 人无故缺勤得 2 分, 3 人及以上无故缺勤不得分。 (6) 参加的得 2 分, 申报参赛作品较多的得 4 分, 未参加的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加强源头防控 规范权力运行	(1)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4 分)。 (2) 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4 分)。 (3) 执行民主集中制,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要项目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专业技术评聘、评奖评优等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8 分)。 (4) 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并不断完善防控措施 (4 分)。	20	(1) 管理制度健全得 4 分, 较为健全得 2 分, 不健全的不得分。 (2) 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 并且民主生活会内容充实、效果良好得 4 分, 次之得 2 分, 未召开不得分。 (3) “三重一大”、专业技术评聘、评奖评优集体讨论决定得 8 分, 有违反不得分。 (4) 做好廉政风险自查并上报学校得 2 分, 完善防控措施得 2 分。
重视服务师生 维护群众利益	(1) 信息公开。(4 分)。 (2) 畅通本单位问题反映渠道, 集体研究本单位来信来访问题 (4 分)。 (3) 认真处理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 (4 分)。 (4) 积极向纪委报告问题线索及存在问题 (4 分)。	16	(1) 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得 2 分, 定期公开财务、人事、奖惩等重要事项得 2 分。 (3) 公布反映问题电话及邮箱得 2 分, 来信来访集体研究决定 (无信访视为集体研究决定) 得 2 分。 (4) 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答复 (未收到反映问题视为认真处理) 得 4 分, 处理不当不得分。 (5) 向纪委报告问题线索一条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班子廉洁自律	领导班子及成员遵守党纪党规、廉洁自律、履职尽责情况。	20	(1) 领导班子成员无违规收受礼金 (卡)、礼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干股等问题得 3 分。 (2) 领导班子成员无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科研项目等问题得 3 分。 (3) 领导班子成员无大操大办和利用婚丧喜庆事宜敛财等问题得 3 分。 (4) 领导班子成员无违规干预和插手招生、基建、职称晋升等问题 3 分。 (5) 领导班子或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无诫勉谈话及以上处理的得 8 分。

## 榆林学院 2017 年稳定安全责任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稳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组织、队伍建设	按照学院关于稳定安全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稳定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组建安全信息员队伍，分工明确，责任具体。	10	制度不健全或针对性不强、组织不健全、分工不明确，责任不具体、未组建信息员队伍分别扣 2 分。
学生安全防范教育管理	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在新生入学、就业以及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时段，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根据季节、环境等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学生集体活动需审批并具备相应的安全防范预案。	20	未及时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宣传或针对性不强扣 4 分；宣传教育未达到经常化、制度化要求分别扣 6 分；不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扣 2 分；学生集体活动未审批、未制定安全防范预案分别扣 4 分。
治安及消防安全管理	严禁打架斗殴及辱骂他人；严禁携带、藏匿管制刀具及其它影响校园安全的金属器械；严禁利用娱乐活动及其它手段进行聚众赌博、传播不健康的影像刊物；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搬用、使用危险物品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组建义务消防队，开展防火宣传，增强部门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严禁封堵安全通道、破坏消防设施设备；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进行整改；安全防范到位，无盗窃现象，无火情、火险现象；学生无危害社会安定现象；积极参与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	30	打架斗殴致人伤残者每人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携带刀具器械者每人打架斗殴致人伤残者每人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携带刀具器械者每人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赌博、传播不健康影像刊物者每人次扣 5 分，扣完为止；不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扣 2 分；封堵安全通道、破坏消防设施分别扣 5 分；不能定期检查特种设备、不及时上报整改分别扣 5 分；出现偷盗、失盗、火险、火灾一次性扣 20 分；不积极配合综合治理和校园平安建设扣 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稳定、安全隐患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妥善处理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控制集体上访、校际串联、上街游行，杜绝恶性事件和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在敏感节点开展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工作；排查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建立台帐，登记隐患；重视、及时化解和处理各种矛盾，完善矛盾反馈渠道。	20	未及时控制部门内集体上访、请愿、上街游行、罢工、罢课、非法集会等事件之一的，以及涉及国家重大机密失泄密事件的，此项不得分；未能及时针对思想实际做工作的扣10分；一般失泄密事件扣10分；不及时排查隐患、调处矛盾的扣10分。
应急处置管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快速，达到抓小、抓早、抓苗头和控制在校园内的要求；善后处理遵循“四坚持”（查清原因，处理责任者，教育责任者和师生员工，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所辖范围危险源的普查和辨识工作，制定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0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5分；操作性不强或不合要求者酌情扣分；善后处理不遵循“四坚持”的扣5分。
网络安全管理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网络舆论预警及干预等制度健全，发现不良、有害信息及时封堵删除。	10	预警、干预机制不健全扣5分；未及时封堵删除有害信息扣5分。